

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园区发展项目和 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自治区工业园区发展项目和资金管理，提升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效能，推动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内蒙古自治区预算绩效管理条例》《内蒙古自治区本级财政预算管理办法》(内政发〔2023〕18号)、《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园区管理办法》(内政办发〔2023〕72号)、《内蒙古自治区对下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修订)》(内政办字〔2024〕66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财政领域进一步简政放权优化服务的通知》(内政办发〔2024〕52号)等有关规定，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自治区工业园区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自治区本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推进自治区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的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自治区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重点支持产业集群发展水平高、落地项目多、发展潜力大、科技创新能力强的园区。

第三条 专项资金旨在通过引导、扶持和激励，推动工业园

区提升基础设施承载能力、促进工业园区产业升级与集群化发展、支持绿色低碳转型、强化创新驱动与公共服务能力、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重点发展战略。

第四条 专项资金纳入预算管理，遵循公开公正、依法依规、突出重点、科学分配、注重绩效、跟踪监督的原则。

第五条 专项资金实施期限，原则不超过3年。到期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财政厅根据现行法律法规以及中央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自治区工业园区发展形势等情况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确定是否延续支持政策及延续期限。

第二章 部门职责分工

第六条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作为专项资金的管理主体，负责资金管理、绩效管理和督促项目实施，主要职责是：

- (一) 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二) 提出专项资金年度预算需求，编制专项资金的年度预算；
- (三) 负责发布年度项目申报指南、审核项目、按程序提出资金分配方案，并配合自治区财政厅下达专项资金；
- (四) 依法依规履行部门专项资金的管理主体责任，负责管理专项资金和督促项目实施；
- (五) 科学设立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开展全过程绩效管理，

对预算执行情况以及政策、项目实施效果开展绩效自评；

（六）按照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七条 自治区财政厅主要职责是：

（一）安排专项资金年度预算；

（二）对专项资金使用范围、支持方向进行合规性审查；

（三）按照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提出的资金分配方案下达和拨付专项资金；

（四）适时组织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估、重点绩效评价和财会监督；

（五）按照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八条 盟市及以下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组织园区按照年度申报指南要求上报项目、初审项目（重点审核项目是否契合产业政策、申报指南要求和方向，以及申报材料是否完备等）；

（二）负责督促园区项目实施、竣工验收，依照自治区下达的绩效目标，组织做好绩效管理及资金管理工作；

（三）按照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九条 盟市及以下地方财政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及时下达和拨付专项资金，监督属地及园区财政部门按项目施工进度拨付专项资金；

（二）依照自治区下达的绩效目标，组织做好专项资金绩效评估、重点绩效评价和财会监督；

(三)按照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十条 园区管委会主要职责是：

(一)作为申报项目的主体，依据申报指南要求申报项目，负责园区实施项目建设、资金使用、竣工验收工作；

(二)严格落实主体责任，严禁以“报大建小”等违规方式套取专项资金，确保资金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三)监督项目建设主体按进度实施项目，定期向工信和财政部门报告项目进展及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确保专项资金用于申报项目的特定用途，禁止挪用；

(四)配合工信部门和财政部门做好绩效评价、监督检查、审计工作；

(五)项目竣工后将专项资金拨付凭证和《建设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报工信部门备案；

(六)按照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三章 专项资金支持的范围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支持重点：

(一)帮助工业园区提升承载力。主要包括：加强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年度专项资金具体支持方向在申报指南中明确。

(二)引导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主要支持落地项目多、投资规模大、增长速度快、科技创新能力强的重点工业园区，支持

合作共建园区、合作共建科研院所，支持产业集群发展，支持工业园区晋级升级等。

（三）自治区党委、政府确定的其他项目。专项资金支持重点可结合自治区党委、政府重点工作进行适当调整，具体以经批准的专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为准。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支持方式依据支持范围和支持对象确定，支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事前资助、事中补助、定额补助等方式。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不得用于人员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福利支出和单位日常运转方面的支出；不得用于投资理财、偿还贷款（利息）、捐赠赞助和其他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支出。

第四章 专项资金申报、审核和分配

第十四条 专项资金申报主体为《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园区审核公告目录》内以及上轮撤销重新申请设立的工业园区和自治区同意支持的园区。

第十五条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根据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工业园区发展实际，适时调整专项资金支持重点，通过编制发布年度申报指南等方式组织实施。

第十六条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每年下半年制定下一年度《工业园区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明确专项资金支持

方向、重点和申报条件，并在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或其他指定网站发布。

第十七条 工业园区根据发布的年度项目申报指南逐级向工信部门提出项目申请，上报至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工业园区管委会、盟市工信局要切实加强专项资金项目审核，对上报项目的真实性和上报结果负责。

第十八条 专项资金采取项目法、因素法分配。

(一) 实行项目法分配的专项资金，由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根据年度支持重点，采取竞争性评审的方式，通过发布公告、第三方评审、集体决策、公示等程序，择优确定具体项目。

(二) 实行因素法分配的专项资金，由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根据年度支持重点确定资金分配因素，按程序提出年度资金分配方案，自治区财政厅依据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提出的资金分配方案下达资金，由各盟市在规定时间内分解落实到具体项目，并履行项目公示和报备程序。

(三) 实行“因素法+项目法”分配的专项资金，由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根据年度支持重点确定资金分配因素，提出年度资金额度方案，会同自治区财政厅通知相关盟市确定的资金支持额度。各盟市依据自治区确定的各园区资金支持额度，围绕重点产业链、产业集群，分轻重缓急，将项目清单及资金分配方案报送至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审核同意后，对审核通过的项目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自治区工

业和信息化厅将资金分配方案报送自治区财政厅，按程序向相关盟市下达资金。

第五章 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

第十九条 自治区财政厅根据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提交的资金分配方案，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下达拨付资金。资金拨付按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办理，属于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制度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盟市财政部门收到自治区预算安排的专项转移支付后 30 日内正式下达旗县（市、区）财政部门。

第二十一条 专项资金预算一经批复，应严格执行，项目单位不得随意调整。如项目发生终止、撤销、变更的，项目单位需按原渠道上报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批准调整，并报自治区财政厅备案。

第二十二条 项目单位收到资金后，积极组织实施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加强绩效和支出管理。结转结余资金，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财政有关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三条 专项资金购置形成的固定资产属于国有资产的，应当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第六章 预算绩效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四条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按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要求，科学制定资金绩效目标、指标和评价标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

第二十五条 各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财政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客观公正地组织开展好专项资金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将评价结果及时反馈给被评价单位，对发现的问题督促整改。同时建立预算绩效评价结果与资金分配挂钩机制，将预算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和资金分配的因素。

第二十六条 盟市及以下工信部门、财政部门依照自治区下达的绩效目标，组织做好绩效管理及资金监管工作。

第二十七条 盟市、旗县要严格落实属地责任，建立健全项目资金闭环管理机制，通过合法合规渠道统筹落实项目全周期资金保障，因资金保障不足而引发新增隐性债务、“半拉子工程”或拖欠企业账款的地区，暂缓下一年度所有项目申报资格，并依法依规追责。

第二十八条 专项资金使用单位要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专项核算，严禁挤占、挪用或擅自改变用途，自觉接受审计、财政、工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于违规行为，自治区本级将按程序收回资金并严肃追责问责。

第二十九条 专项资金坚持“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规申报、分配、使用、管理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纪违法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财政厅〈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园区发展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内工信开发区字〔2019〕371号）同时废止。